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6号（总第105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商标奖励办法的通知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 (5)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特色产业村镇助推城乡文旅  
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 (23)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方案

(2022—2025 年) 的通知 ..... (34)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39)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设计安阳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25 年)

的通知 ..... (42)

#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阳市商标奖励办法的通知

安政〔202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安阳市商标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26日

## 安阳市商标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实施，鼓励企业申请驰名商标认定，以地理标志注册商标，进行商标国际注册，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驰名商标是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或人民法院认定的驰名商标。

本办法所称地理标志商标是指以地理标志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

本办法所称商标国际注册，是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三条** 申请商标奖励的申请人必须是安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安阳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且能够证明该认定或注册的商标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商标奖励专项经费，对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获得地理标志商标或商标国际注册的申请人实施奖励。

**第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人按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一）对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一次性奖励80万元；

（二）对被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每件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三）对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的，在获取马德里国家注册证书并在指定国家或地区核准注册后，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按照实际缴纳注册费用的70%进行奖励，每件商标最高不超过2000元，每年度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上述奖励资金由因获奖商标财政实际受益的市、县（市、区）负责支付，产生争议的由市财政局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

**第六条** 商标奖励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申请进行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奖励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市政府或申请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批准。

**第七条** 申请商标奖励的申请人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盖有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的商标奖励申请书 1 份；

（二）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1 份；

（三）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商标国际注册的认定法律文书或注册证复印件 1 份；

（四）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征信报告；

（五）提供该认定或注册的商标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的资料；

（六）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受理上一年度的商标奖励申请，在 8 月底前完成对奖励申请的初审和复核工作，并在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 1 周。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市政府或申请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发放奖金；对公众提出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再审核后报市政府或申请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决定。逾期不提出奖励申请者，视为放弃奖励资格。

**第九条** 申请商标奖励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对征信不良者，不予奖励；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者，一经发现，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回奖励款，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安阳市商标奖励办法》（安政〔2011〕23 号）同时废止。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安政办〔202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  
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实施。

2022年11月5日

## 安阳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确保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安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

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危害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或周边地区发生疫情，可能威胁到我市养殖业生产安全或公共卫生安全时，须提前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处置，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政府和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

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动动物疫情时，各级政府要迅速作出应急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坚持预防为主方针，认真落实以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各项预防性措施。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动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应急储备工作，建立各级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动动物疫情的意识，依靠群众，群防群控。

##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动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非洲猪瘟疫情分级、应急响应、疫情处置、解除封锁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2.1 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Ⅰ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毗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全省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全省有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全省呈多发态势，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

(2) 口蹄疫：14日内在本省及周边4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的。

(3) 小反刍兽疫：21日内全省有3个以上省辖市（包括济源示范区，下同）

发生疫情，或全省有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全省呈多发态势的。

(4) 疯牛病、布鲁氏菌病、炭疽、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病例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的。

(5)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 2.2 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Ⅱ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或H7N9亚型流感：21日内全省有2个以上省辖市发生疫情，或全省有20个以上疫点，或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毗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

(2) 口蹄疫：14日内全省有2个以上相邻省辖市或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的。

(3) 猪瘟、新城疫：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全省有20个以上县（市、区）暴发流行，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的。

(4) 小反刍兽疫：21日内全省有2个省辖市发生疫情的。

(5)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暴发流行且波及3个以上省辖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的。

(6) 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本省或发生的。

(7) 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 2.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或 H7N9 亚型流感：21 日内 1 个省辖市内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或 1 个省辖市有 1 个县（市、区）内出现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疫点，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

（2）口蹄疫：14 日内 1 个省辖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的。

（3）猪瘟、新城疫：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 1 个省辖市内 5 个以上县（市、区）疫情暴发流行的。

（4）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 1 个省辖市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且暴发流行的。

（5）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菌种丢失的。

（6）小反刍兽疫：21 日内 1 个省辖市内发生疫情的。

（7）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 2.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或 H7N9 亚型流感：21 天内 1 个县（市、区）发生疫情；在常规监测中，同一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禽只异常死亡病例但多点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

（2）口蹄疫：疫情在 1 个县（市、区）发生的。

（3）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县（市、区）暴发流行的。

（4）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市、区）暴发流行的。

（5）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 3 应急组织体系

###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实行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负责做好控制动物疫情所需资金、技术、物资储备工作，按年度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负责发布、解除封锁令，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3.1.2 市政府设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动物疫情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决策有关重大事项，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采取消毒、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监测、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市指挥部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安阳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安阳海关、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安阳综合段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市指挥部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市指挥部下

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全市动物疫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收集分析和预测疫情发生发展趋势，调配疫情处置相关的资金及物资。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负责联络工作。

3.1.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疫情监测、报告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病诊断，迅速对疫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技术方案。调集动物防疫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疫点、疫区内应扑杀畜禽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内的污染物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根据需要组织对受威胁区内的易感畜禽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周边地市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根据需要在市境边界建立免疫隔离带。加强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畜禽及其产品的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兽药、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现场处置用品等。对封锁、扑杀畜禽、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所需费用及补贴资金作出评估，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培训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建立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参与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其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

（2）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动物

疫情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

（4）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疫区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防控等工作。

（5）市委网信办：协助相关单位正确引导网上舆论，稳妥处置涉突发动物疫情网络舆情，配合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网上宣传普及。

（6）安阳海关：负责做好进出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传入传出。按照海关总署及郑州海关要求禁止进口来自境外疫区的动物及其动物产品，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监督销毁非法入境的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辖区内发生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根据海关总署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口，并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进出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参与制定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及时收集、分析国外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7）市公安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工作，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扑杀相关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8）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疫区封锁情况，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关闭疫区的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负责疫情发生期



间市场销售畜禽类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畜禽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 市商务局：发生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稳定。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安阳海关等部门，做好境内外可能对我市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和水路运输；在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对运输工具、人员进行洗消，防止疫病扩散；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设置及疫区封锁工作。

(11) 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参与动物疫情防治科普知识宣传推广，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12)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组织专家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路线。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主动预警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协调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应急处置措施。

(13)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安阳综合段：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安全、快速运输，并防止疫病扩散。

(14) 安阳银保监分局：指导各保险公司按照政策开展畜禽保险业务，监督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病死畜禽的保险赔付工作。

(15) 市邮政管理局：做好动物产品及制品寄递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规范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外的活体动物寄递；严厉打击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军队、武警、司法等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并负责做好本系统的动物防疫工作。

3.1.4 县级政府要设立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指挥长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畜牧）部门。

### 3.2 专家组

市农业农村局组建市突发动物疫情专家组，具体职责：

(1) 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2) 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3) 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4) 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5) 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 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组建突发动物疫情专家组。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突发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市

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安阳海关、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工作。

#### 4.2 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流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畜牧）部门报告突发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各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设立疫情举报电话。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相关科研院校，海关，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

（2）责任报告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海关、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兽医工作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的人员。

4.3.2 报告形式。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动

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要立即向疫情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属于动物疫情的，应在1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在接到报告后的1小时内报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

4.3.4 报告内容。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 4.4 病料采集

认定为疑似动物疫情的，要立即按照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不能确诊的，逐级送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动物疫病应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病料，未经农业农村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不得擅自解剖病死畜禽，不准宰杀、食用、销售、转运病死畜禽，不得擅自分离毒（菌）株。

#### 4.5 疫情认定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按照有关规定由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认定；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由市农业农村局认定；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认定。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所在地县级政府和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疫情等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畜牧）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立即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由林业部门按照《安阳市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处置。

#### 5.2 应急响应

5.2.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由国务院或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市、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动物疫情扑灭工作。

（1）县级以上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对突发动物疫情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市、跨省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干线交通中断的，逐级报省政府、国务院批准。

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交易，根据需要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采取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组织农业农村（畜牧）、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和消毒。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客观适度、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组织动员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及群众，开展群防群控。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 农业农村（畜牧）部门：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动物疫情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训工作。

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组织专家组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落实情况。

(3)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农业农村（畜牧）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按照规定采集病料，送省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进行确诊。

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技术培训。

(4)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主管部门领导下落实突发动物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畜禽养殖场（区、户）、屠宰厂（场、点）和畜禽及其产品交易（批发）市场等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负责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管理。依法打击生产、加

工、经营染疫或疑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5) 安阳海关：国外发生动物疫情时，根据海关总署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

市内发生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根据海关总署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出口；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进出境相关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

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动物疫情或疑似动物疫情时，要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畜牧）部门通报，并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5.2.2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后，市农业农村局要根据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对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或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市政府启动市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

(1) 市政府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灭疫情；紧急调集各种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批准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其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

作；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 (2) 市农业农村局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被确认后，要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疫情；必要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同时，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疫情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评估疫情应急处置情况；负责对全市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 (3) 县级政府

疫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市政府或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5.2.3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 (1) 县级政府

根据本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必要时，可向市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 (2)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

对一般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当地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调查处置情况。

#### (3)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向各县（市、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

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5.2.4 非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响应

要根据疫情发生地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与疫情发生地保持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地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工作。

(3) 开展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发生、传入和扩散。

(4) 根据需要在与疫情发生地接壤的地区建立免疫隔离带。

(5)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6) 按照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检疫监督工作。

### 5.3 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应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安全。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2) 疫区群众的安全防护。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动物疫情突发后，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间疫情的发生；对疫区群众居住环境和动物饲养场所定期进行消毒，限制有关人员、物资的流动，必要时对疫区群众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措施，指定专门医院对患病群众进行救治；加强有关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使疫区群

众第一时间了解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常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 5.4 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照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政府或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政府或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县级政府或县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下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 6 疫情处置

### 6.1 疫点

6.1.1 在疫点设置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出入。

6.1.2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6.1.3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和被污染的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6.1.4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 6.2 疫区

6.2.1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6.2.2 根据需要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及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6.2.3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6.2.4 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6.2.5 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和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无害化处理。

### 6.3 受威胁区

6.3.1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6.3.2 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 7 善后处理

### 7.1 后期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

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同时抄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 7.2 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政府要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7.3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7.4 灾害补偿

按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规定做好现场评估工作，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 7.5 抚恤和补助

各级政府应对参加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按照工作人员下乡补助3倍计发。对因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7.6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 7.7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后，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 8 应急保障

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要积极组织农业农村（畜牧）、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 8.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8.2.1 应急队伍保障。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具体开展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由农业农村（畜牧）、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明确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人员具体数量且相对固定。

8.2.2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相关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8.2.3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调运。

8.2.4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工作，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的同时要及时通报疫情，积极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8.2.5 物资保障。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按照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兽药、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现场处置用品等。

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

（1）兽药。包括疫苗、消毒剂、诊断试剂、抗应激药品等。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视实际情况储备。可以和兽药生产企业以及有关单位签订合同，由其代为储备疫苗、消毒剂、诊断试剂等兽药。

（2）免疫用品。注射器、针头、疫苗冷藏箱、采样器械、保定器械等。

（3）消毒设备。高压消毒机、轻便消毒器、火焰消毒器等。

（4）防护用品。防护服、耐酸碱手套、防护眼罩、防水鞋、白大褂、帽子、口罩、毛巾等。

（5）运输工具。应急指挥车、采样监测车、密封运输车、无害化处理车等。

（6）通讯工具。移动电话（包括通讯费用）、对讲机等。

（7）应急处置证据保全设备。照相机、摄像机、录音设备等。

（8）现场处置人员培训设备。笔记本电脑、投影仪等。

（9）应急管理信息化设施设备。

（10）封锁设施设备。帐篷、动物防疫专用封锁警示线、动物防疫禁行警示牌、警示灯等。

（11）扑杀设施设备。扑杀器、高强度密封塑料袋等。

（12）应急人员生活保障用品。帐篷、行军床、棉被褥、棉大衣、防寒衣、

保温水壶、应急食品、药品等。

（13）其他用品。照明设备、多功能应急灯等。

#### 8.2.6 经费保障。

市、县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分级负担突发动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如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动物疫情，可动用同级财政总预备费。对跨区域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级别动物疫情，上级财政可给予补助。市、县财政要保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每年度设立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控制专项储备金，保持常年规模，滚动使用，主要用于疫情隐患监测、排查和处置，应急车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维护和更新等方面。市、县具体储备应急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模等标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储备资金不少于50万元、县级不少于20万元，区级不少于10万元，乡镇级不少于3万元，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动态管理。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的，市、县财政部门应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

疫苗和扑杀经费补贴标准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 8.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动物疫病防治专家组，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咨询，参与防控技术



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 8.4 培训和演习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对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应急预案；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等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的常态情况下，各级政府每年要有计划地举行应急演练，确保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 8.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是指发病率或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裂谷热、亨德拉病、尼帕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类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疫情处置要求

有关疫情的确认，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分，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免疫、消毒、监测、人员防护等处置措施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安阳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安政办〔2014〕143号）即行废止。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特色产业村镇助推城乡文旅 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202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  
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加快建设特色产业村镇助推城乡文

旅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17日

## 加快建设特色产业村镇助推城乡文旅 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推动特色乡镇、特色村落高标准发展，加快建设特色产业村镇，助推我市城乡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富民导向，统筹政府引导和市场作用，按照“市统筹、县区推进、乡镇突破”的原则，充分发掘利用安阳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遴选一批试点乡（镇），创建一批特色产业村镇，打造众多精品民宿，培育壮大新型文旅业态，协同推进特色产业村镇重大项目建设，构建市场共建、品牌共育、利益共享的一体化发展机制，

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和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

### 二、工作目标

结合全市各地特色，塑造“一乡一品”“一乡一艺”“一乡一景”特色产业品牌，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特色产业村镇名片。2022年度，重点将林州市采桑镇、合涧镇打造为河南省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将林州市庙荒村打造为乡村民宿示范村，将汤阴县韩庄镇或安阳县西裴村、杜庄村打造为河南省文化产业特色村（镇）。至2025年，在全市重点创建6至8个生态旅游示范镇，50个乡村旅游示范村、3至5个乡村民宿示范村，2至3个河南省文化产业特色

村（镇），打造 10 家高端精品民宿，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内涵丰富、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发展格局。在“古都安阳”形象建设的基础上，通过以特色产业村镇的建设，打造“乡土安阳”品牌，助推我市城乡文旅融合发展。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加强政府引导，把保障农民利益放在第一位，突出市场导向，采取政策扶持、规范管理、提升服务等措施，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特色产业村镇开发建设。

（二）因地制宜，融合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坚持突出特色、示范引领、融合发展。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地理条件，按照“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小载体大创新”的思路，统筹发展特色农商旅产业村镇。

（三）生态优先，规范有序。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严把生态红线，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复制。简化申办手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四）提升品质，共建共享。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质量监管，持续提升特色产业村镇安全保障能力。围绕产业“特而精”、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在增加“特色”上做细功夫，融入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重点工程，带动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坚持规划引领，依据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和旅游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以生态

保护为前提，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统筹区域内特色产业村镇发展的各类要素，纳入各地乡村振兴和旅游发展规划。科学评估洪涝、山洪、地质等灾害风险，不在上位规划确定的禁建区内建设和开发，严守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确保生活垃圾规范处理、污水达标排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尊重并保护周边环境，注重加强传统村落中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保持乡村传统风貌，做到建筑形态、经营业态与周边生态协调统一。2025 年前，推出安阳特色村镇文旅融合的高水平专项发展规划，引领我市特色产业村镇建设。（市文广体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多元品牌发展。将创建特色产业村镇纳入各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建设工作，打造目的地式特色旅游产业村镇。鼓励优质特色旅游产业村镇品牌输出开发设计、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成熟经验。提升特色旅游产业村镇建设水平，鼓励县区对设计企业给予一定额度补贴。依托现有村落尤其是特色村落、传统村落进行活化利用，选取集中连片、禀赋较好的乡镇，重点推进特色旅游产业村镇发展。引导多元化发展，推动与农业、手工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建设发展不同类型的特色旅游产业村镇。大力培育乡村民宿品牌，以林州市太行大峡谷为重点，实施区域引导乡村民宿连点串线成片发展战略，着力打造“红旗渠

人家”等精品民宿品牌，在汤阴县汤河湿地公园区域内，着力打造部落村、小河村东酒寺等乡村旅游示范区。在全市范围内，政府引导逐年开展“五个一”创建示范活动，即：一批生态旅游示范镇，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一批乡村民宿示范村，一批河南省文化产业特色村（镇），一批规模性高端精品民宿。同时，多元发展微型度假综合体、乡村驿站与汽车露营地等乡村文旅新业态，协助引进专业运营机构，推进乡村民宿集群化、连锁化、网络化发展，产生规模效益。（市文广体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特色文化融合。深入挖掘本地文化文物资源，充分展示地域特色文化，丰富特色旅游产业村镇文化内涵。尊重历史文化风貌，合理利用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历史文化、文物建筑等资源突出特色，在全市重点发展主题化旅游特色产业村镇，培育文化创意、研学旅行、航空运动、健康养生等新业态。规划建设一批安阳特色研学游高标准营地，推出研学精品线路，开发研学游精品课程，举办研学特色活动，做强“中国研学游目的地”品牌。支持林州市石板岩镇发展壮大提升美术产业，吸引国内外美术院校、画院、美术馆在此设立写生创作和展示基地，着力打响“中国画谷”品牌。支持汤阴县大力发展北艾康养产业。支持殷都区打造都里峡谷湿地公园摄影基地。鼓励大专院校设计师、艺术家等对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乡村手工艺创作生产，建立乡村“非遗工作坊”等，支持“太行礼物”、“古都礼

物”等乡村文创旅游商品品牌的构建，提升特色村落文化旅游内涵，推动特色文化遗产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市文广体旅局、市文物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标准规范引领。旅游特色产业村镇创建应符合市场监管、特种行业、安全、消防、环保、食品、卫生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利用依法登记的宅基地发展旅游特色产业村镇。旅游特色产业村镇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要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 APP、小程序、二维码等便利方式，落实旅客住宿实名登记、访客管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等治安管理制度；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安全标准；应配备卫生相关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没有条件设置独立清洗间、消毒间的，可通过专业洗涤消毒机构进行布草、公共用品等清洗消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体旅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大人才培训和引进力度，培育一批乡村文化旅游能人、产业带头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师、优秀民间艺人等，加大人才返乡创业扶持力度，按相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结合扶贫帮扶工作，引导文化从业人员、企业家、文化志愿者等深入村镇对接帮扶，带动

文化、资本、产业下乡，在特色村镇定位、创意设计、发展思路、平台搭建、培育本土人才以及与全市文化旅游线路对接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鼓励安阳师范学院、安阳工学院等院校在村镇设立文化旅游实习实践基地。各县（市、区）应将旅游特色产业村镇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培训纳入乡村旅游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各种类型的岗位培训，建立一支专业化人才队伍。（市文广体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强化营销。市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文旅宣传推广。整合全市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加强与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合作，建成“一体策划、集中采集、多种生成、立体传播、同频共振”的安阳文化旅游全媒体传播矩阵，建立安阳民宿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媒体特约评论员、文旅专家学者、网络写手等人员信息库。借助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网红平台，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宣传推广，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推广体系，让安阳文化旅游亮点深入人心、广泛传播。（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安阳广播电视台、市文广体旅局、市文物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政策扶持

（一）保障用地用房。遵循集约高效的原则，优化要素配置，适当增加特色保护类乡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政策指引，积极对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对重大文旅项目建设

在用地指标上给予一定倾斜。大力挖掘村镇优势产业，对于不涉及生态红线被认定为特色乡镇产业项目，将建设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再利用方式，发展产业项目。支持企业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从事文化旅游经营活动，鼓励长期经营的项目以先租后让方式使用土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旅游特色产业村镇开发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体旅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建设和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鼓励各县（市、区）设立乡村旅游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资源禀赋好、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的乡村旅游项目申报。加快示范镇游客中心、公共停车场、旅游公厕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乡村旅游发展环境。建立便捷的外部 and 内部交通系统，强化城镇与交通干线、交通枢纽城市的连接，提高公路技术等级和通行能力，改善交通条件，提升服务水平。对于发展成熟的特色村镇，纳入市县旅游线路，建设开通旅游公交站点，衔接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特色产业村镇的文化旅游价值。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加快推进交通、公安、住建、自然资源、旅游等涉旅数据信息共享。（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体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金融支持。优化乡村旅游投融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相关部门搭建旅游企业与旅游单位的联合平台,鼓励金融单位积极为示范镇发展乡村旅游提供资金和融资支撑,最大限度满足发展乡村旅游发展资金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针对乡镇特色产业项目的保险业务。积极打造投融资平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乡村康养旅游产业建设,通过有序引导社会资本涌入,不断拓宽乡村旅游发展融资渠道。支持积极参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企业申报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不断壮大市场主体。按照“分步实施、面上发动、以点带面、打造样板”的思路,积极构建起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本投入机制。政府以委托、特许经营、基金等方式支持,市场开发、招聘专业公司市场化运营,多元参与示范镇建设和运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鼓励社会参与。各县(市、区)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引导外出乡贤和创业者返乡创业,引进知名文旅企业参与、投资、开发旅游特色产业村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批准的公务活动,可以委托满足公务活动举办条件的旅游特色产业村镇安排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城镇居民等通过租赁产权明晰的闲置宅基地房屋、合作经营等方式开展乡村民宿经营。鼓励各县(市、

区)成立乡村民宿协会等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信息咨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等专业服务功能,制定团体标准及公约,加强行业自我管理与监督。(市文广体旅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县(市、区)要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成立旅游特色产业村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旅游特色产业村镇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障碍问题,挖掘建立旅游特色产业村镇“项目库”,形成政府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的综合治理格局。创新体制机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示范。(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文广体旅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物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简政放权,优化审批。坚持规范管理与促进发展相结合,鼓励县(市、区)政府先行先试、创新突破,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旅游特色产业村镇管理办法,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创建旅游特色产业村镇联合审批备案机制,简化程序,明确证照办理条件和流程。支持各县(市、区)将创建旅游特色产业村镇纳入“放管服”“最多跑一次”内容,进驻政府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统一受理申请并办理审批服务事项。(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文广体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明确职责, 加强管理。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坚守安全底线, 加强日常监管, 保障服务质量, 推动本县(市、区)旅游特色产业村镇健康发展。各相关行业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 坚持规范管理与促进发展

相结合, 加强对旅游特色产业村镇的监管。(各县〔市、区〕政府牵头,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案的 通 知

安政办〔202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

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28日

## 安阳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改 革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河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

78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带动形成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牵引,以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优化职能配置、重塑办事流程、融通数据支撑为重点,全面拓展“一门一窗、一站一次、一网一键、一制一章”服务深度和广度,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政务服务环境,让权力运行和政府行为更加规范透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更加方便快捷,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加蓬勃迸发,为我市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要求落实。

2.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完善落实有关标准和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关键

掣肘和体制机制障碍,加快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提供更加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3.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整体谋划,强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政务服务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统一标准规范,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服务集成优化和协同重塑。

4. 坚持数字赋能。以政务数据高效共享为支撑,同步推进政务服务优化和数字政府建设,构建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融合度、协调度和覆盖率。

5. 坚持公平可及。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服务。不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区域间均衡发展。

(三) 工作目标。2022年年底,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框架基本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机制基本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实现“三集中三到位”、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大厅之外无审批”“平台之外无审批”。

2025年年底,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



面建成，全面实现极简审批、免证可办、免申即享、有诉即办、审管协同全覆盖，带动全市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 二、主要任务

### (一) 推进“清单之外无审批”。

1. 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统一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依照国务院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省政府公布的地方设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我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认领在我市各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公布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等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优化调整，实现各类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局、市委编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审核发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按照省政府“三级三十二同”的要求，清理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提升办事指南准确性、详实性和易用性，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编制全市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清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要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清查整治清单之外审批行为。对清单之外无法定依据实施审批、“隐性审批”、变相审批，以及随意增加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项目、数量限制等行为进行专项治理，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严格按照清单实施审批，实现“清单之外无事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大厅之外无审批”。

7. 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大厅。建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有关部门单独设立的政务服务大厅和窗口要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经同级政府批准不予整合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线下综合服务场所全覆盖。加强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统一规范功能布局、窗口设置、服务机制、人员配置、适老服务等，加快推进大厅智能化改造升级。按照“一乡镇（街道）一中心、一村（社区）一站点”标准，实现便民服务站全覆盖，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必须配备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综合受理人员。村（社区）便民服务

站的工作人员应满足事项的办理、帮代办工作需要。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面积原则上应在 150 平方米以上，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面积原则上应在 50 平方米以上，建筑结构符合敞开式办公要求。（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化政务服务窗口改革。全面实施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强化政务服务窗口授权，推行“收件即受理”“受理即办理”。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设置综合办事窗口，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统一规范设置综合咨询、综合办事、帮办代办、“全豫通办”、“跨省通办”等窗口，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广政务服务事项“家门口办”。推动将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基层能有效承接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实行全程免费代办。2022

年年底实现不低于 200 个事项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不低于 150 个事项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不低于 40 个事项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能够现场办理。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校园、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提供 24 小时自助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深化市、县两级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区分政务服务事项合规审查和业务技术审核等环节，同步优化大厅集中办理流程、部门内部职能配置和审批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人员、审批业务系统、合规审查环节实质性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在安阳县、开发区全面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将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职权相对集中到一个部门行使，并统一使用一枚行政审批专用章开展行政审批活动。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委编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平台之外无审批”。

12. 深化“一网通办”。统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加快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各级部门能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业务系统的，要把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

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统一建立用户库，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提供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线上服务，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行“全程网办”。加大政务服务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拓展“指尖即办”。整合本级部门的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通过“豫事办”安阳分厅、“安馨办”提供服务，解决政务移动应用程序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实现便民服务“掌上办”。实现教育、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掌上可办”。进一步拓展身份证、驾驶证、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证明、疫苗接种证明等“亮证亮码”服务场景。（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广“数字适老”。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安馨办”平台智能语音、大字版等无障碍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

化服务。开通老年人无码（健康码、行程码）通行智能服务，加快推行健康码与身份证、社保卡、老年卡、市民卡等相互关联，逐步实现“刷卡”或“刷脸”通行。对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申领等事项，全面实行网上老年人办事家属代为认证、远程认证、代为办理等服务措施，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不便现场办理等问题。（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

16. 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出台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分批梳理发布“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建设标准统一的市县两级“一件事”联办平台，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推动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套餐式服务。2022年年底以前，要实现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等5项涉企政务服务一次办，实现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公民身后等8项涉及个人政务服务一次办，2023年年底以前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特殊环节。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行政审批特殊环节进行清理，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健全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在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投资审批等领域，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实现“办照即经营”“承诺即开工”“承诺即换证”。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企业开办极简办理。健全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让企业进容易、退便利，不断提升企业效率和活跃度。把企业登记、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合并成“一件事”，加快打造一网办、不见面、零收费的“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推动将涉及工伤、失业、医疗和养老等参保人员登记等后续环节纳入企业开办事项一并办理。探索对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推行歇业备案制度，对确需退出市场的企业实行套餐式注销。推

进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着力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助力企业“快入准营”，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构建宽进严管治理体系。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推进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选择药品、餐饮、超市（便利店）、烘焙店、书店、旅馆、幼托、健身房等行业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和综合监管配套管理制度。推进“多报合一”改革，企业年度报告一次填报，市场监管、海关等相关部门以共享方式获取企业年度报告信息。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探索建立企业歇业制度。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推广企业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投资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在开发区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实行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拿地即开工”极简审批模式。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区域评估”改革，全面推广数字化审图。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简化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体工程试运行单独竣工验收。推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改革，实行水电气暖联合报装。全面推广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实行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即交证”，受让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即可拿证。（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人防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

21. 加快电子证照制发。全面梳理电子证照制作清单，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优化电子证照制作方式，将电子证照制发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实现新增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及时更新电子证照系统中电子证照状态信息。明确各类证照的存量数据量、时间跨度等条件，按照应转尽转原则，实现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和汇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进电子材料汇聚。依据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和监管事项结果，全面梳理形成政府核发的非证照类电子材料清单。建立电子材料目录体系、资源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电子档案预归档系统、电子材料应用系统，对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汇聚各类电子档案、电子材料并提供复用技术支撑。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存量材料电子化归档复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档案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支撑。统一建设电子印章公共管理系统，优化电子印章制发、验证模式，提供电子印章通用服务接口。统一建设电子签名系统，实现电子签名申请、应用、验证、注销等功能，开放技术对接服务接口，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提供支撑。（市政务服务和

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动“四电”应用尽用。梳理形成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清单，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行群众和企业办事证照、材料可免尽免。积极推进电子亮证在行政执法中应用。探索“四电”在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订立、交通出行、人员招聘、文化旅游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广“免证办”服务。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技术保障，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互通互认。全面开展证照梳理，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6. 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

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进免申即享全覆盖。

28. 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搭建市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对政策实行分类标签管理，企业可通过“政策计算器”一键了解符合条件的政策，平台可根据企业填报信息实现精准推送，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分级梳理租金减免、融资帮扶、有序复工奖励、防疫补助、税收优惠、社保资金及公积金支持、专项技术奖励、政府资助等现行惠企政策，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提取适应平台数字化要求的各类政策要素，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全部录入平台，实现涉企政策“扎口发布、套餐配送、点单直达、政策秒兑”。(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牵头，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推动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等现行惠民政策，编制惠民政策清单和指南。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大数据分析比对平台，依法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用户身份，实现相关群体优待政策免申即享。（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动人才政策免申即享。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完善“涇泉涌流”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各个环节，归集人才认定、人事办理、社保医保、住房安居、医疗保健、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项目申报、创业扶持、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人才服务政策，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集成办理、场景式服务。归集整合相关部门人才业务系统数据，实现部门人才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数据与“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共享互用。依托实名认证、人脸识别、数据分析等技术，依法实现人才身份自动识别、政策自动甄别组合、专项服务精准推送，为已认定人才开通免申即享“绿色”通道，实行“秒批秒报一体化”智慧审批。（市委人才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动招商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招商引资涉及的用地、税收、补贴、奖励、住房等优惠政策，编制招商引资政策清单，依托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开辟“招商引资”专题模块，推动招商政策应上尽上、免申即享。（市商务局牵头，

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动金融服务政策免申即享。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创新、文旅文创、外经贸、涉农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新市民金融服务等领域，编制金融服务政策清单，分领域组织开展专项银企对接活动。依托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联通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企业资产投资、经营纳税、银行机构信贷等数据共享应用，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对企业精准“画像”，实现金融服务政策精准推送、直达企业。（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推进有诉即办。

33. 全面推进 12345 热线“一号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实行各级话务即时互转、系统互联，实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个号码”对外、“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实现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电话的一键转接功能。增加热线坐席，大力提升热线接通率。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集中受理、分类处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及时反馈、强力督办的闭环工作机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全面设立“有诉即办”服务窗口。整合咨询投诉资源，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有诉即办”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对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实行“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万人助万企”服务窗口，拓宽企

业诉求反映渠道，实行“窗口接诉、后台办理、限时回复、‘不满’督办”工作机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畅通线上投诉反映渠道。整合线上投诉渠道，逐步建立 12345 热线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各主要媒体客户端、互联网平台的互联通道，积极发挥各地、各部门门户网站及其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投诉栏目（专区）作用，及时收集、快速处置、限时回复线上投诉。完善企业和群众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及时转办率、按期回复率均达到 100%。（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健全“好差评”评价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全覆盖、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评价覆盖事项率、覆盖部门率和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均达到 100%。加强评价数据跟踪分析，及时发现解决政务服务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创新监管方式。

37.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县（市、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

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同步共享。（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实行“一张清单”统监管。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明确行政许可等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和动态调整，推进监管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融合，实行“监管事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监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加快推进监管业务系统接入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模块，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构建智能化风险预警模型，实现风险信息自动发现、同步推送、智能提醒、及时处置。（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推行监管事项“十统一”。针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制定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按照系统条线，统一监管事项名称、编码、对应许可事项、监管事项子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监管层级等要素内容，推动监管“十统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推进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实行审管数据双推送。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联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审批数据、监管数据互联互通。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相互推送、公示、接收、处理的标准化流程，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各牵头单位要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四定”（定改革标准、定完成时限、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原则，为每项改革举措细化工作方案，

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及应用场景，完成一项、评估一项，确保取得实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二）鼓励改革创新。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持续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全面梳理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改革举措。鼓励改革基础较好的地方创建政务服务环境示范单位。

（三）加强地方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运行管理，组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实施、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等工作，统筹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站）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

（四）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市、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配备。积极推进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力量配备。

（五）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依规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模式优化和制度创新。聚焦行政审批制度重塑和政务服务环境优化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推动及

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以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化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六) 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

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七) 跟踪督促落实。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本地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评估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通过开展常态化政企沟通、政务服务明察暗访、审批卷宗评查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方案 (2022—2025 年) 的通知

安政办〔2022〕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方案

(2022—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安阳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方案 (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关于气象防灾减灾要求，更好地发挥气象在防灾减灾救灾中

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方案(2022—2025 年)

的通知》（豫政办〔2022〕5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落实“早、准、快、广、实”要求，提升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和全社会响应机制，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2022年，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基本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和全社会响应机制。2025年，精密监测、精准预报、精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市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到45分钟以上，逐步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和全社会响应机制、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大幅度提升全社会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提升气象防灾减灾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1. 提升党政领导干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意识。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

党政领导干部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机制，将气象法律法规、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等纳入各级党校教育培训体系和各级政府、各部门法治学习内容。组建气象科普专家宣讲团队，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利用气象知识科学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市委组织部、市气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提升各重点行业、各行业部门气象灾害风险认知水平。气象灾害及衍生灾害高影响行业、人员密集等重点场所的管理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本领域、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避险等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教育、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学校师生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教育，常态化开展气象科普知识进校园等活动。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宣传科普联动机制，开发优质气象科普资源，打造安阳特色科普品牌，建设气象科普传播矩阵，提高全天候、跟随式气象科普能力。（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社会公众气象灾害应急避险能力。依托安阳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现代气象科普和气象防灾减灾研学基地，打造气象主题公园。各县（市、区）同步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场馆建设，逐步建成多样化、特色化的气象科普场馆体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抓住

“世界气象日”“国际减灾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群众参与度高、传播效果好的气象科普活动，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各县（市、区）要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展教资源开发，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气象法律法规、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等系统性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科学防范气象灾害。（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

4.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要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各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列入基层公共服务清单。各县（市、区）要加强基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体系建设，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机构和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要统筹推进气象信息员、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队伍共建共享共用。（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和全社会响应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健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健全高效联动、快速响应的气象灾害多部门防范应对机制。制定不同等级气象灾害预警的

防范应对措施，细化分灾种专项工作指引；建立健全暴雨等重大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停工、停产、停课、停业、停运等制度。各县（市、区）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积极采取相应的防范、自救、互救等措施。（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体旅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各县（市、区）要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运行保障机制，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规程，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多部门应用、多手段共享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通信管理部门要组织电信运营商，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属地全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提升全网短信发布速率，推动5G消息、小区广播等技术在预警信息发布中应用，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畅通、传播及时。新闻单位要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24小时紧急播发制度，无偿通过“报、台、网、微、端”等平台，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弹出窗口、插播、加挂预警标识等方式，快速、准确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防御指南。（市委宣传部、市文广体旅局、市气象局、市通管办、安阳日报社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落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制度，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机制，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安全责任体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探索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定期开展全市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工作，强化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健全气象灾害风险多部门联合预警机制，健全分灾种、分区域、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各县（市、区）要定期开展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工作，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为重大规划、重大工程实施提供气象科技支撑。（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8.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安阳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做强做优安阳市黄淮生态气象重点实验室，持续推进研究型业务开展。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研发，深化太行山东麓暴雨等极端灾害性天气机理研究，推动气象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研究纳入市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加强水文、电力、农业、旅游、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灾害性天气影响融合预报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技术研究。（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体旅局等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9. 提升精密气象监测能力。弥补低空探测盲区，加快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项目建设，推进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建设。组建植被生态气象自动观测网。优化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加密、升级、改造自动气象观测站，实现气象监测街道（乡镇）全覆盖、重点提升关键区域、中小河流、山洪灾害易发区、人口聚集区、粮食主产区等气象灾害监测能力。到 2025 年，全市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5% 以上。强化卫星遥感产品综合应用。发展志愿气象观测，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推进气象观测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体旅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精准气象预报能力。推进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项目建设。强化智能精准预报预警业务支撑，提升智能数字网格气象预报业务平台应用能力。完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技术体系，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到 45 分钟以上。推动将趋势性气象、阶段性气象和局部灾害性气象预报有机结合，逐步提升“五个一”精准预报能力，努力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部地区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气候异常。(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精细气象服务能力。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构建集约化“云+端”业务服务模式新格局,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业务服务技术。强化城市高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服务,开展极端天气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城市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工作,做好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保障工作。围绕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强化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挖掘气候资源,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定,打造中国天然氧吧等国家气候标志品牌,探索康养气象评价服务,赋能乡村振兴。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体旅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重点工程

(一) 安阳市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开展智能化气象灾害监测系统、精准化气象预报预警系统、智慧型公共气象服务系统、生态环境气象保障服务等四大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气象防灾减灾及应对气候变化综合支撑保障能力。(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建设工程。建设风廓线仪、毫米波测云仪、气

溶胶激光观测仪、微波辐射计、GNSS/MET等,开展气象要素精准垂直监测,提升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捕捉能力。(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基层气象台站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在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5个县级气象台站实施基层气象台站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完成气象监测预警中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和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功能建设。(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和气象防灾减灾纳入相关规划,制定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专项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以地方党政分管领导为组长,发展改革委、财政、气象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发展建设小组,积极谋划、部署和推动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支撑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科技部门要设立联合基金,重点支持气象关键技术攻关。(市发展改革委

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督导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作纳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平安建设考核范围,建立动态考核机制,

制定具体方案,抓好气象防灾减灾重点项目实施。要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与防汛工作同调研、同监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承担的任务,确保实现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目标。(市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202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

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26日

## 安阳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75号)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工作定位,完善管理体制、保障机制和监管机制,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责任落实,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质量和效益,为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战略

实施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 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 服务发展。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聚焦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 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坚持政府主导, 统筹协调。落实市、县、乡三级政府属地责任,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 科学规划, 统筹资源, 形成工作合力。坚持科技引领, 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加强科学研究,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质量和效益。坚持安全至上, 防控结合。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底线要求的观念, 紧盯弹药储运和人影作业等薄弱环节, 不断完善管理制度, 健全监管机制, 落实监管措施, 提高风险防范和安全作业能力。

(三)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 组织完善、技术先进、职责清晰、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 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 多功能立体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达到全覆盖, 为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高质量人影保障。到 2035 年, 我市人工影响天气总体实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一) 强化农业生产服务。围绕小

麦、玉米等粮食生产功能区,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干旱、冰雹等气象灾害评估与区划工作, 加强高标准农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建设, 优化地面作业站点布局, 提升作业点安全等级水平, 加大增雨(雪)、防雹作业力度, 提升粮食生产气象保障能力, 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和损失。(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不再列出)

(二)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聚焦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针对太行山生态屏障、地下水超采区等生态保护和修复需求, 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针对大气污染防治需求, 开展人工增雨(雪)改善空气质量作业。(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应急和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 完善军民联合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加强应急、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 共享灾害风险、灾情、灾害预测等信息, 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积极开展针对森林防灭火、异常高温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 开展空地结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市气象局、安阳军分区保障处、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基础业务能力提升

(一) 提升监测和指挥能力。建设布局合理、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探测系统,加密垂直气象观测站网建设,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建设智慧型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提升指挥调度和区域协同水平。(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精准作业能力。依托安阳通用航空产业优势,加强应用研究和特色技术研发,发展飞机增雨(雪)作业。建设集监测、指挥、作业于一体的高标准作业站点,完善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增加作业站点建设密度。推进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和列装。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站点。探索无人机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科学实验能力。依托安阳国家气候观象台和河南人影创新团队,打造人工增雨科学试验基地,增加探测设备,完善配套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合作交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将云降水和冰雹发生发展机理、作业条件监测识别、效果检验、消云减雨、人工增雨改善空气质量等科学试验和关键技术研究列入市级科技计划。(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一) 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级地方政府安全生产体系,细化安全责任清单,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健全部门协作的人工影响天气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公安部门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信息录入民爆信息系统,及时办理弹药运输许可证;指导临时弹药库治安防范工作。市公安局、安阳军分区保障处协助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弹药仓储问题。(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安阳军分区保障处、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筑牢安全作业基础。持续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质量提升。加强人影物联网应用、智能识别等安全信息化建设。依法加强作业人员培训和备案。严格落实作业公告、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市气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

织协调，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安全监管等职责。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市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工作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等工作。（市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加大投入。各级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市、县级政府财政预算。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等。探索创新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生态修复、

水库蓄水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购买服务。（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队伍建设及高层次人才培养，健全考核聘任制度，按规定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管理人员津补贴、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政策。建立创新团队，开展技能竞赛，提升队伍素质。（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融入防灾减灾基地、科普场馆等建设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升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科学认识。（市气象局、市文广体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设计安阳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安政办〔202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设计安阳建设行动方案（2022—

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30日

# 设计安阳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十大安阳”建设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设计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设计安阳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设计河南”建设部署要求，聚焦四大领域（文旅文创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乡村设计），立足安阳实际，做到六个结合（一是与打造中华字都、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相结合；二是与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和服务化相结合；三是与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大招商相结合；四是与工业互联网推广行动相结合；五是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六是与招才引智、在安青年双创相结合），开展六大行动（设计生态开放行动、设计创新策源行动、设计主体引育行动、数智融合赋能行动、设计人才雁阵行动、设计载体筑巢行动），推动设计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全渗透、高赋能，着力形成高能级设计产业体系和赋能体系，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谱写

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提供重要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设计安阳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设计在各领域广泛应用，初步形成具有鲜明安阳地域特色的设计产业体系。建成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5 家，建成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设计服务产业园区（基地），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设计创意企业，引进培育优秀设计师 500 名。设计产业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安阳设计在国内外影响力明显提升。

## 二、主攻方向

### （一）文旅文创设计。

坚持把文化作为设计的“根”和“魂”，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突出文旅设计先导作用，围绕殷墟、甲骨文、周易、红旗渠等享誉世界的中华文化符号，聚焦旅游品质化、个性化、融合化，优化旅游线路设计和景点设计等，创意设计和情景再现在中华文明演进中取得的灿烂成就，推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中华字都，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旅游目的地。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加快发展智慧文旅、数字文旅，支持研发体验式、沉浸式、元宇宙旅游产品；培育文创设计新引擎，加强运用具有安阳特色的标志元素，培育一批具有安阳特色

的文化创意产品，打造文创新 IP，拓展文创产业新边界。聚焦甲骨文、红旗渠地标文化，重点构建两大优势文创产业链，全面提升甲骨文、红旗渠文创产品设计水平，开发一批高水平研学产品和新国潮文创产品，拓展数字藏品等新领域。提高工艺美术设计水平，依托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平台和资源，推动安绣、相州瓷、滑县木板年画以及青铜器、甲骨文复刻制等殷商文化旅游纪念品的精品化、品牌化、在线化、国际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工业设计。

以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围绕“344 + N”安阳先进制造业发展新体系，聚焦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关键环节植入工业设计，全面提高企业智能设计、协同设计、服务设计、绿色设计能力，充分发挥工业设计在推进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制造中的作用。提升装备制造业集成设计和解决方案服务设计水平，增强食品新产品、新包装、新品牌、新零售设计能力，引导家电家居、纺织服装等产业导入个性化定制和时尚创意设计，以节能环保设计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产业绿色化发展，补齐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氢能储能等新兴产业领域设计短板。加快发展智慧康养设备、无人机、新型电子材料、动力电池和充电系统设计等，力争在关键零部件、新材料、核

心技术应用设计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支持龙头企业聚焦优势细分行业，联合软件企业，汇集应用设计类经验、知识、算法等，研发特色工业软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 （三）建筑设计。

通过创新设计打造生产、生活、生态相互融合的城市空间。重点围绕城市规划与设计、建筑与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水利交通、电力能源、景观设计、生态环境等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发展规划咨询、工程咨询、概念设计等高价值服务，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以设计为主导的工程总承包。提高特色文化城市建筑设计水平，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新旧建筑自然和谐共融，塑造城市特色建筑风貌，保护传承城市文脉，建设具有浓郁地方文化风格的地标性建筑群。提高智慧城市设计水平，统筹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广城市建筑“设计 + 智慧”一体化建设模式，深化 BIM（建筑信息模型）、CIM（城市信息模型）等数字孪生技术在城市设计中的运用，推进“城市大脑”设计建设，打造智慧城市空间。发展绿色建筑，提高光伏建筑、装配式建筑设计水平，促进生态城市建设。充分发挥林州市“中国建筑之乡”的优势，支持建筑企业在林州或安阳市区建设企业总部和设计中心，打造国家建筑设计名城。（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红旗渠经开区管委会）

#### （四）乡村设计。

提高农业农村领域创意设计水平，赋能乡村产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结合历史文化资源和地理风貌，提升美丽乡村创意设计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县城城镇和村庄规划、设计和建设，重点对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镇（村）、古村落、古民居等进行保护和开发设计，打造一批美丽小镇、美丽乡村，延续村落文化肌理，留住乡韵乡愁。提高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设计水平，注重发挥农业农村多重功能，积极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健身康养等产业，打造一批大地景观、农田艺术、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乡村田园综合体。提高农产品设计水平，聚焦各地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设计，加快品质提升、产品开发和品牌打造，培育“农产品+电商”、“农产品+直播”等新模式，推动农产品及加工产品个性化、高端化、艺术化、品质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体旅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 三、主要任务

#### （一）设计生态“开放行动”。

与打造中华字都、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相结合实施设计生态“开放行动”。全面对接域外设计创意资源，创办或参与设计赛事活动，打造开放式设计创意生态。深化开放合作交流，大力引进高端设计机构，鼓励国内外一流设计企业和科研院所来安设立研发设计机构，引导国内外品牌设计园区在安阳建设“设

计产业飞地”，吸引国内外知名设计师来安设立大师工作室，与我市有关机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支持企业在国外设立设计中心或收购国外设计机构，选派优秀工业设计师出国培训交流，加强设计领域交流合作。积极参与赛事活动，组织参与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赛事、论坛、博览会等活动，支持参加全省工业设计大赛、文化旅游创意大赛、乡村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探索在建筑设计、文旅文创设计等领域创办特色赛事，创办国棉 CCIA 服装设计大赛、机床数控系统设计、电磁新材料工艺设计等赛事，提升安阳市文创大赛、“安阳礼物”评选等活动平台影响力。支持企业积极参加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等国内外知名奖项评选活动，宣传推广我市设计品牌形象，提升设计安阳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 （二）设计创新“策源行动”。

与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和服务化、乡村振兴相结合实施设计创新“策源行动”。培育设计创新平台，开发设计应用场景，深化设计资源对接，全力提升设计创新策源力。培育设计创新平台，鼓励龙头企业建立设计研究院，引导中小企业设立设计中心（部门），探索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认定，加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力度，支持创

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龙头企业、高等院校、设计机构等聚焦特色领域联合组建设计创新平台或联盟；开发设计应用场景，围绕产业升级、文旅文创融合、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场景，开展“设计+制造”“设计+文化”“设计+城市”“设计+乡村”等“设计+”示范项目建设，以重点领域试点示范带动全社会设计创新发展。深化设计资源对接，开展“设计进百园链万企”活动，依托各开发区举办设计供需对接活动，推进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设计感强、出货量大的单品爆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广体旅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 （三）设计主体“引育行动”。

与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大招商相结合实施设计主体“引育行动”。引进培育优秀设计企业，发展专业化中小设计企业，打造设计企业梯队。发挥安阳设计场景优势，吸引域外优秀设计平台和企业落地分支机构，引导具有较强工业研发设计能力的安阳企业建立独立运营的设计创意服务市场主体（子公司），支持本地设计企业规模化、平台化、品牌化发展；发展专业化中小设计企业，支持中小设计企业聚焦细分领域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创建服务品牌，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鼓励高校、技校、科研机构相关设计人才创办设计企业，鼓励在校大学生或毕业生创办设计创意企业。鼓励大企业开展设计服务外包，支持中小企业购

买设计成果，扩大设计服务市场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数智融合“赋能行动”。

与工业互联网推广行动相结合实施数智融合“赋能行动”。加快设计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打造数字化协同设计生态圈。提升设计产业数字化水平，加快设计软件和工具推广应用，引导本地企业普及应用 CAD、CAE、CAM 等设计软件，支持龙头企业联合软件企业研发特色设计软件，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融合应用。支持设计产业“上云用数赋智”，聚焦建筑设计、文旅文创设计等优势领域，鼓励龙头企业联合域内外设计研究机构建立行业数据库，引导建设共创共享众包设计平台，打通数据接口，挖掘数据价值，培育智能创作、用户参与设计、云端展示、交互媒体、科技设计等新业态。加快设计产业与制造、建筑、文化旅游、现代农业、教育、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设计环节全流程渗透、全链条嵌植、全领域赋能，催生设计创意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设计人才“雁阵行动”。

与“涇泉涌流”招才引智、乡村振兴相结合实施设计人才“雁阵行动”。引进培育设计创意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多层次设计人才雁阵梯队。实施优秀设计师和青年新锐设计师引培计划，将设计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范围，重点引进海内外一流设计人才和团队，加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工艺美术大师等领军人才支持力度，鼓励青年新锐设计人才来安创新创业，重点吸引在外创业就业安阳籍设计人才回乡创业就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校优化设计课程体系，加强设计类交叉学科专业建设，推广 CDIO 工程教育模式。支持高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设计类现代产业学院、工业软件学院，打造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加强设计专业人才继续教育和培训。鼓励中小学校开展设计思维和创新意识启蒙教育，支持创建中小学“未来设计之星工作坊”，提高青少年设计文化认知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 （六）设计载体“筑巢行动”。

与招才引智、在安青年双创相结合实施设计载体“筑巢行动”。在林州红旗渠经开区打造以“建筑设计”为核心，以实现建筑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三化”发展为目标建筑设计基地；在高新区打造以发展工业设计、软件设计等设计产业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基地。推进园区建设，优化公共服务，提升设

计载体吸引力承载力。建设设计创意园区，支持各地依托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建筑设计等专业设计园区（基地），鼓励省级开发区采取“园中园”等形式模式建设“设计创意功能区”，引导各地通过工业遗址转型、旧厂房改造、空置楼宇利用、传统商业设施升级等方式构建低成本、开放式的“设计工场”“创意工坊”等空间载体，支持有条件的设计园区创建省级设计创意产业基地，吸引和集聚设计企业和设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带动设计创意产业集聚发展；优化提升公共服务，鼓励各类开发区加强在创新创业基地、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基地等建设设计创意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设计创意培训、设计创意沙龙等活动，为设计创意人才搭建创意和设计交流交易服务网络。（责任单位：红旗渠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设计安阳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本方案实施。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指导协调作用，开展行业调研，提供行业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 （二）明晰工作路径。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理清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专案，围绕“六个结合”创新举措，探索省市会商机制，

积极争取省设计领域资源向安阳部署，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谋划工作重点，扎实推进设计安阳建设。

（三）强化政策扶持。

研究出台支持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大设计投入，设计费用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企业和个人对设计成果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和登记著作权，加强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加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打击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设计企业提供综合金融产品

和特色金融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和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

（四）营造良好环境。

建立完善设计产业统计制度及指标体系，加强监测、分析和研判，发布设计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设计理念。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组织开展工业设计进园区、进企业等活动，做好典型案例、支持政策等宣传推广工作，营造全社会了解、关注和支持设计安阳建设的良好氛围。